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鑫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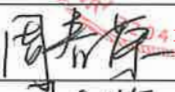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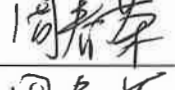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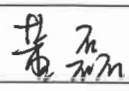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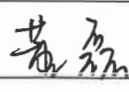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鑫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7elr1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鑫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鑫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Y4637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春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春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春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A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磊	035202405330000000061	BH01719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六、结论	BH017198	
于鑫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30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46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766202203060324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江苏重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吴小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1号芝时商业广场2幢728室

经营范围 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污染场地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咨询;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场地环境评估;环境工程施工和监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固体、危险废弃物处置的技术服务;环保仪器及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名: 董磊

证件号码: 341103*****541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33000000061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0TSDA61

查询时间：202502-2025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董磊	341103*****5416		202502 - 202504		3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鑫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91-89-01-7515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革新	联系方式	139****956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镇西工业园区长虹东路 117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 分 3.110 秒, 31 度 41 分 6.7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4）241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别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直接排放的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19〕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镇域产业发展引导：强化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以不断的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鼓励绿色智能家居、建筑产业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化集群发展，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不同规模的企业混合布局，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水乡、运河古韵为基础，不断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实现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污染性工业转型升级，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技术门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引导高污染产业退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配套横林镇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发展定位紧紧围绕横林镇“地板行业”的产业特色。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产业，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镇域产业发展定位，与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适应。 （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发展备用地。企业租用常州市慈溪管业有限公司厂房约3200m²，出租方已取得土地证（常武字第09002548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地雨水经现有已建雨水管道收集后统一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4) 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工业园长虹东路117号，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5) 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对照分析表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经开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经开区全域：包括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横林镇、遥观镇、横山桥镇，总面积约181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东至232省道，南至312国道，西、北至经开区边界，总面积约58平方公里。	1、本项目位于横林镇镇西工业园长虹东路117号，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2、本项目以目前先进可靠的生产工艺为基础，以“绿色发展”和“智能制造”为导向，本着“高端、智能、绿色”的原则，进行建设	符合
战略定位	先进制造集聚区、产城融合样板区、生态宜居示范区、改革创新引领区		
发展策略	创新驱动：打造未来前沿的智造基地。 生态优先：营造山水交融的最美水乡。 功能复合：建设活力多元的区域中枢。 区域协同：塑造开放融合的协同样板。		
区域协同	贯彻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要求，加快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发展格局，大力推进苏锡常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依托沪宁综合发展走廊与苏南沿江创新走廊交汇区的优势，加快构建南北向发展通道，打造常州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的东部门户、锡常澄协同发展的核心板块、长三角中轴枢纽的重要节点。 北向：协同天宁、江阴。 西向：融入常州主城。 东向：联动无锡惠山。 南向：对接“两湖”战略。		
制造业布局	构建“4+3+X”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围绕制造业重大领域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展开应用创新，推动制造业向价值		

		链两端发展，全面提升“经开智造”的国际竞争力，建设创新动能更强劲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四特产业：绿色优特钢、轨道交通、绿色家居、智能电机 三新产业：汽车电子、光电材料、生命健康 未来产业：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等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中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3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别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和沉	是

		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二、太湖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别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各类固废均	是

			妥善安全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是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横林镇，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2日），属于武进（经开区）_横林镇，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武进（经开区）_横林镇准入清单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准入清单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武进（经开区）_横林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2、本项目为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限制、淘汰类，不属于能耗限额类产品。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同时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并采取节水措施，减少生活用水，节约水资源。	是

综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简析	相符性
1	本项目从事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本项目从事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生产，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本项目从事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以及《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本项目从事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生产，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	相符

	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中“两高”项目。	
5	本项目已于2024年12月10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241号，项目编号2412-320491-89-01-751539），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相符
3.与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第一章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第二章 第八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3000m，为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生产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相符
①《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 ②《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禁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③《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第四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生产，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行业。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别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相符

	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版）第 11 条明确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基本可归纳为：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生产，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质符合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空气质量基本合格；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噪声通过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领域。项目粉磨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9.7%；入仓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9.7%；包装粉	相符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尘密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9.7%。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采取相关整治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土壤、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2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少一。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调整报送范围的通告》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2	强化环境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工业园长虹东路 117 号，距离最近国控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 296 号，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路 9.4km，不在三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3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相符
	7.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范围内，对照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	符合

	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区域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项目、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3)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	本项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直线距离约1.9km,故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	符合

	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变用途。	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能够合理合法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符合
8.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 and 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①企业收集周边热电厂产生的粉煤灰、炉渣,同时收集炼铁厂产生的矿渣粉作为原料,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相应条件,故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是可行的; ②企业收集的原料汽车运输至原料料仓内贮存,仓库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且在再生利用前,已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粉尘等的扩散; ③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利用固体废物直接代替传统建筑材料生产原料,或将其转化为建筑材料生产原料来生产建材的过程。固体废物建材利用的主要形式包括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砖瓦、轻骨	同时综合利用,形成上下游产业链,促进区域经济循环发展,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将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降至	

		料、混凝土、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	最低限度,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1) 粉煤灰: 燃煤电厂以及煤矸石、煤泥资源综合利用电厂锅炉烟气经除尘器收集后获得的细小飞灰和炉底渣; (2) 粉煤灰综合利用: 从粉煤灰中进行物质提取, 以粉煤灰为原料生产建材、化工、复合材料等产品, 粉煤灰直接用于建筑工程、筑路、回填和农业等; (3) 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 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 避免二次污染; (4) 鼓励措施: 利用粉煤灰作为水泥混合材并在生料中替代粘土进行配料; 利用粉煤灰作为商品混凝土掺合料等。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 煤矸石和粉煤灰: 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 推荐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 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值组分提取, 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		
	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87号)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能力。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动光伏组件回收与资源化利用, 促进粉煤灰全量使用, 提高废钢、脱硫石膏使用比例。		
	关于印发《常州市关于加快构建废弃	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粉煤灰、化工废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促进固体废物资源		

	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4〕38号)	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绿色建材目录。鼓励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工程渣土，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33号）	（1）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追溯，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全面摸底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实施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逐步消除存量废弃物。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推动高值固废在企业内、企业间梯级利用和交换使用；（2）强化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粉煤灰、化工废渣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将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绿色建材目录，鼓励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工程渣土，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		
9.与“两高”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				
表 1-11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分类及代码	内容	
1	石油、煤炭及其它燃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焦（2521）	焦化企业废气综合利用除	

		料加工 业		外。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其他煤炭加工（2529）	活性炭制造。
	2	化学原 料和化 学制品 制造业	无机酸制造（2611）	硫酸、硝酸、盐酸、萤石法 氟化氢制造。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制造（采用井下 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丙烯、苯乙烯、电石 法氯乙烯、对二甲苯（PX）、 醋酸、甲醇、粮食法丁醇、 丁二醇、粮食法丙醇、氯醇 法环氧丙烷、氯醇法环氧氯 丙烷、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二苯基甲烷二异 氰酸酯（MDI）、丙酮氰醇 法甲基丙烯酸甲酯制造。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制造。
			氮肥制造（2621）	
			磷肥制造（2622）	
			钾肥制造（2623）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法、钛白粉、铅铬黄、 氧化铁系颜料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 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 制造。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 造（2653）	精对苯二甲酸（PTA）、乙 二醇制作。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炭黑制造。
	3	非金属 矿物制 品业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制造。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建筑石膏制造。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烧结墙体材料、泡沫玻璃制 造。
			平板玻璃制造（3041）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光伏玻璃制造、基板玻璃制 造除外。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鼓励类池 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 纤维制造除外；玻璃纤维制 品制造除外。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未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

				板制造除外。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制造。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烧结粘土砖、烧结镁质砖、烧结高铝砖、烧结硅砖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制造。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3110）	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及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除外；气基直接还原低碳炼铁（不含煤制气）、高炉富氢喷吹冶炼除外；4N级以上高纯铁制造除外。
			炼钢（3120）	短流程炼钢、长流程炼钢改短流程炼钢，以及短流程炼钢技改提升的除外；航空轴承用钢、航空航天用超高强度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制造除外；不增加炼钢产能精炼项目（使用LF、RH、VD、VOD等精炼设备）除外。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铁合金冶炼（3140）	铁基合金粉末（航空领域）冶炼除外。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铜冶炼（3211）	再生资源冶炼除外。
			铅锌冶炼（3212）	
			镍钴冶炼（3213）	
			锡冶炼（3214）	
			锑冶炼（3215）	
			铝冶炼（3216）	
			镁冶炼（3217）	
			硅冶炼（3218）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9）	
			金冶炼（3221）	
			银冶炼（3222）	
			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经对照，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范围内，不属于水泥熟料制造及石灰、建筑石膏制造，故不属于“两高”项目。 （2）《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 为落实《关于强化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经商有关方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经对照附件所列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指的“高耗能”行业。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当前国家及地方名录、文件所列“两高”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10.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中组分主要为硅酸盐、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镁、二水硫酸钙，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料及产品不属于新化学物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要求，符合其他国家、地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鑫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山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26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村长虹东路117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 目前，公司拟投资3500万元，租赁常州市慈渎管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约3200m²，购置料仓、提升机、立磨机等主副设备共32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30万吨的规模。 本项目已于2024年12月10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241号，项目编号2412-320491-89-01-751539）。 本项目建设前公司仅销售不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鑫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预计未来5年，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拓展，水泥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或略有增长。一方面，国家将继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进程，为该行业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环保政策的加严和公众环保意识的提高，企业需要加大环保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推动行业向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这将有助于提升该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随着数字化技术的普及和应用，行业将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拓展市场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不属于一般固废，具备轻量化、稳定化、固化更快、强度更高、抗腐蚀等特点、可以替代传统水泥而作为填充材料，产品符合《水泥基灌浆材料》（JC/T986-2018）中A50标准。且企业收集周边热电厂产生的粉煤灰、炉渣，同时收集炼铁厂产生的矿渣粉作为原料（存储于原料料仓中），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同时综合利用，形成上下游产业链，促进区域经济循环发展，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将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限
------	--

度，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本项目可大量消纳热电厂及炼铁厂的副产物，促进热电厂及炼铁厂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故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劳动员工 1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400h，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及浴室等设施。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生产线	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	《水泥基灌浆材料》（JC/T986-2018）*	30 万吨/年	2400h

*注：技术指标：①A50 抗压强度为 $1d \geq 15$ ， $3d \geq 30$ ， $28d \geq 50$ ；②流动度中截锥流动度为 IV 级，初始值 $\geq 650\text{mm}$ ， $30\text{min} \geq 550\text{mm}$ ；流锥流动度为 I 级，初始值 $\leq 35\text{s}$ ， $30\text{min} \leq 50\text{s}$ 。

5. 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炉渣粉磨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生产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用于炉渣粉磨
		投料搅拌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生产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用于投料搅拌
		包装区	占地面积 150m ²	生产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用于成品包装
贮运工程	料仓	原料料仓	1000 吨，2 个（1#、2#）	用于原料储存（1#原料料仓：52.5 级水泥；2#原料料仓：粉煤灰；3#原料料仓：炉渣；4#原料料仓：矿渣粉；5#原料料仓：脱硫石膏）
			150 吨，3 个（3#、4#和 5#）	
		成品料仓	1000 吨，4 个	用于成品储存
			150 吨，1 个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240/a
排水		192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30 万 kw·h/a	区域供电管网	
空压系统		空压机 1 台、11.6m ³ /min	新增	
环保	废气治理		粉磨粉尘、投料搅拌粉尘和包装粉	新增

工程			尘均密闭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入仓粉尘经原料料仓（5 个）和成品料仓（5 个）顶部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192m³/a）	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接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分别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依托出租方，三格式沉淀池 1 座，总容积约 25m³；三格式初期雨水池 1 座，总容积约 35m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5m²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位于车间西侧	
	噪声处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风险工程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		
6.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生产线	料仓	1000 吨	6	原料、成品储存
			150 吨	4	
		空压机	/	1	入仓
		立磨机	/	1	炉渣粉磨
		混料机	/	1	投料搅拌
		提升机	/	2	/
		包装机	/	1	包装
		皮带传输机	/	1	包装
		槽罐车	/	15	/
合计			/	32	/
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 1 套混料机的设计产能合计为 130t/h，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混料机的最大产能为 312000 吨，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 300000 吨的生产能力，故本项目设备最大产能可满足项目设计产能。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或型号	固废种类及代码	形态	年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52.5 级水泥	硅酸盐	/	固态	190000	800	30t/车	外购，汽运
2	粉煤灰	二氧化硅、氧化铝	SW02 900-001-S02	固态	50000	800	30t/车	
3	炉渣	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镁	SW03 900-001-S03	固态	20005	100	30t/车	
4	矿渣粉	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镁	SW01 311-002-S01	固态	30000	100	30t/车	
5	脱硫石膏	二水硫酸钙（含水率10%）	SW06 441-001-S06	固态	10000	30	30t/车	
注：粉煤灰及炉渣均来自周边热电厂，矿渣粉来源于周边炼铁厂。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52.5 级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			/	/	
2	粉煤灰		颜色在乳白色到灰黑色之间变化			/	/	
	其中	二氧化硅	SiO ₂ ，CAS 号：14808-60-7，坚硬、脆性、不溶的无色透明的固体，熔点 1723℃，沸点 2230℃，密度 2.2g/cm ³			不燃	/	
		氧化铝	Al ₂ O ₃ ，CAS 号：1344-28-1，白色无定形粉状物，熔点 2054℃，沸点 2980℃，密度 3.5g/cm ³ ，不溶于水，易溶于强碱和强酸			不燃	/	
3	炉渣	氧化钙	CaO，CAS 号：1305-78-8，白色至灰色固体，熔点 2572℃，沸点 2850℃，密度 3.35g/cm ³ ，不溶于乙醇，溶于酸、甘油			不燃	/	
		氧化镁	MgO，CAS 号：1309-48-4，白色固体，熔点 2852℃，沸点 3600℃，密度 3.58g/cm ³ ，溶于酸和铵盐，难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	
4	脱硫石膏	二水硫酸钙	CaSO ₄ •2H ₂ O，CAS 号：10101-41-4，无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128℃，沸点 163℃，密度 2.32g/cm ³ ，微溶于热水，溶于盐酸和醇基多数有机溶剂			不燃	/	

8.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冲洗用水、抑尘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算，全年工作 300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

	②初期雨水 考虑到暴雨期间，厂区初期雨水可能含有运输装卸过程散落的灰尘、泥土等，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可能造成周边地表水环境污染，因此，本次评价要求收集处理污染区域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区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洒水抑尘。 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一次初期雨水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 = h \cdot A$ 式中：Q-雨水量，m³； h-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一般为 10-30mm（结合常州地区历年小时最大降雨强度，本次取 10mm）； A-污染区域面积，约 3200m²。 经计算，一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Q=32m³。暴雨次数按 20 次/年，则初期雨水量为 640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产生浓度约 100mg/L、500mg/L，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洒水抑尘。 ③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每周冲洗 1 次，年冲洗 43 次。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地面冲洗水用量按 2L/m² 计，冲洗面积系数按 0.8 计。生产区域面积约 3000m²，则地面冲洗年用水量约 206m³，产污系数取 0.8，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5t/a，污染物主要为COD、SS，产生浓度约 100mg/L、1000mg/L，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洒水抑尘。 ④车辆冲洗废水 为了减少物料运输扬尘污染，车辆进出厂需要进行冲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80-120L/辆·次，全年运输车辆约 7200 辆·次，则用水量为 720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576t/a，污染物主要为COD、SS、石油类，产生浓度约 100mg/L、1000mg/L、5mg/L，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洒水抑尘。 ⑤洒水抑尘用水 作业区装卸、输送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设1套自动喷淋除尘系统，卸料期间进行喷淋抑尘，用水量约为6m³/d，则喷淋除尘系统用水约为1800m³/a。抑尘用水全部蒸发进入大气。部分被吸收，其余蒸发进入大气。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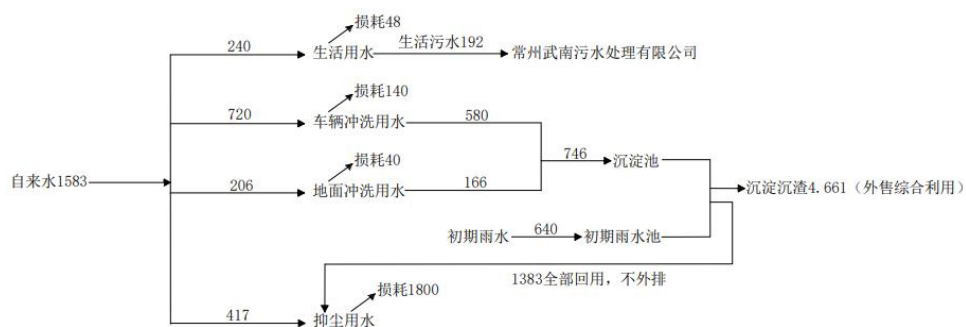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平衡图

9.物料平衡

表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入方		出方（最终去向）		
类别	数量（t/a）	类别	数量（t/a）	
52.5 级水泥	190000	产品	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罐车装）	240000
粉煤灰	50000		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袋装）	60000
炉渣	20005	废气	无组织排放	0.181
			有组织排放	0.158
矿渣粉	30000	固废	沉淀沉渣（外售综合利用）	4.661
脱硫石膏	10000	除尘器收尘回用料		76.171
除尘器收尘回用料	76.171	/		/
合计	302076.171	合计		302076.171

10.厂区平面布置和周围概况

（1）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工业园区长虹东路 117 号，租赁常州市慈渎管业有限公司 3200m² 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厂区南侧，按功能划分为料仓、炉渣粉磨区、投料搅拌区、包装区。厂区东侧 1 个 850 吨级普通货物码头泊位为常州市慈渎装卸有限公司所使用。本项目原辅材料 and 产品均为汽车运输，不依托慈渎码头。厂区平面布局具体见附图 3。

（2）项目周围概况

以出租方厂区为边界，东侧为武进港；南侧为慈渎桥诚意泡沫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 G312。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100 米处的桥东村。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结构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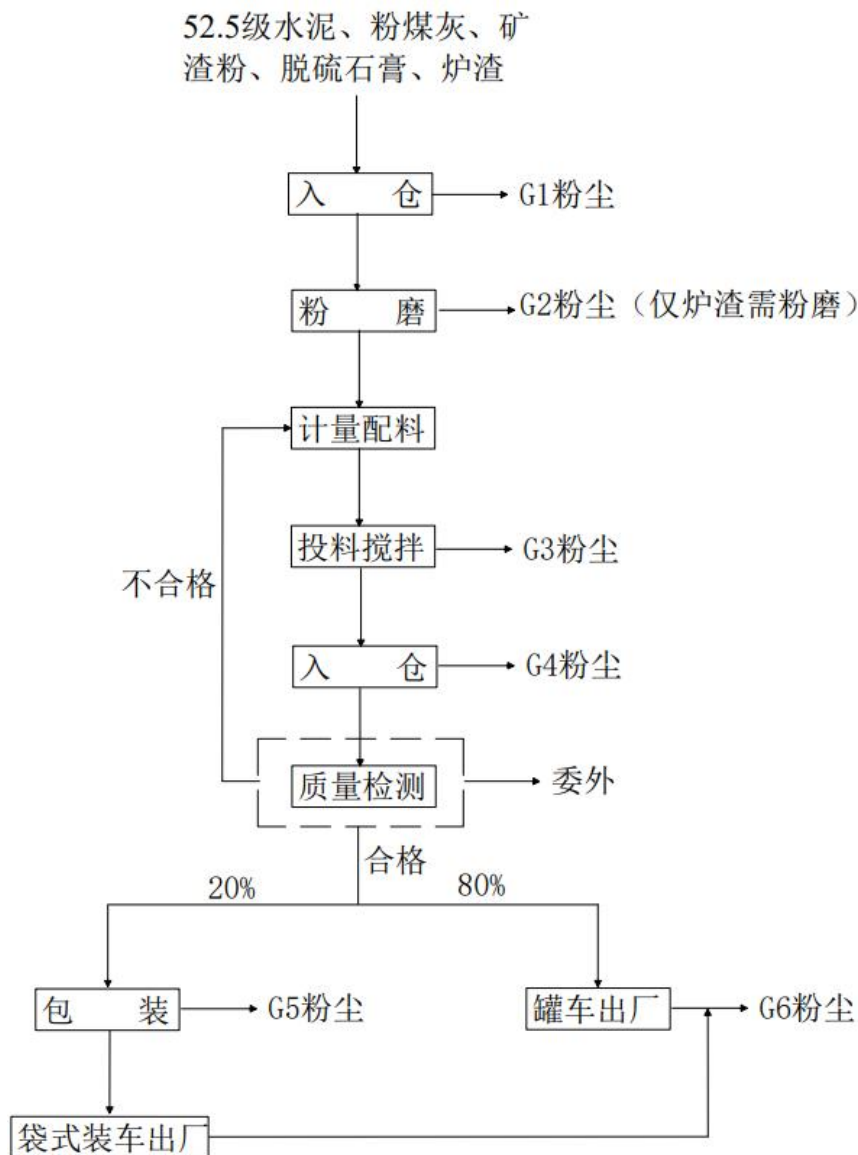


图2-2 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粉磨/入仓

本项目52.5级水泥、粉煤灰、矿渣粉、炉渣及脱硫石膏均由运输车运入厂内。炉渣、52.5级水泥、粉煤灰、矿渣粉及脱硫石膏一并用空压机打入全封闭式料仓内。仅炉渣需经立磨机粉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1、G2）；

(2) 计量配料

通过料仓底部定量皮带秤按照比例配制原料，通过密闭的空气斜槽输送进混料机，全过程处于密闭设备中，无粉尘产生；

(3) 投料搅拌

物料在混料机中自动搅拌混合，全过程处于密闭设备中，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3）；

(4) 入仓

搅拌好的物料通过提升机和密闭的空气斜槽输送进成品料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4）；

(5) 质量检测

抽取产品委外质量检测，合格产品包装，不合格产品返回计量配料工段；

(6) 包装

约五分之一的成品从成品料仓中经密闭输送管道送入包装机进行装包，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5）；

(7) 袋式装车出厂/罐车出厂

包装后的袋式成品使用提升机送上运输车辆直接出厂；约五分之四的成品从料仓中经密闭管道与运输车辆相连，直接出厂。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6）。

产污情况分析：

表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工段		废气	废水	固废
生产过程	入仓/粉磨	G1、G2粉尘	/	/
	投料搅拌/入仓	G3、G4粉尘	/	/
	包装	G5粉尘	/	/
	袋式装车出厂/罐车出厂	G6粉尘	/	/
辅助工段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地面冲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洒水抑尘、初期雨水	/	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沉淀沉渣
	废气处理	/	/	收尘
	运输车辆废气	粉尘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工业园长虹东路 117 号，租赁常州市慈渎管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常州鑫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项目”，出租方（常州市慈渎管业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高频焊管制造。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所租赁厂房现为闲置状态，无生产内容，无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慈渎管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出租方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各一个，已取得污水接管协议。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及厂区雨水排放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出租方。 （4）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出租方现有消防设施，应急物资自备。 （5）鑫山公司应加强管理，确保本项目废水排污口各因子可达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依托出租方基础配套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收集管网、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出租方三格式沉淀池、初期雨水依托出租方三格式初期雨水池，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均自主建设。若厂房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责任主体为鑫山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采用《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100	达标
O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160	85.5	不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₂.₅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基本污染物中PM₂.₅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 号）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荐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点、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
--	---

	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到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 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	--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	--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3）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在厂区内设置1个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点位，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监测时间为2025年4月27日至4月29日，监测结果见表3-3。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常州鑫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E120.043110	N31.416700	TSP	2025 年 4 月 27 日-4 月 29 日	/	/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u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u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常州鑫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TSP	24h	300	177-236	79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24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Ⅴ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 2 个引用断面，引用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游 1500m 点位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NVT-2024-H0050。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4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table><tr><th>河流名称</th><th>断面名称</th><th colspan="2">位置</th><th colspan="5">检测项目</th></tr><tr><td rowspan="2">武南河</td><td>W1</td><td colspan="2">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td><td colspan="5" rowspan="2">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水温</td></tr><tr><td>W2</td><td colspan="2">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td></tr></table> 表 3-5 武南河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table><tr><th>河流名称</th><th>断面</th><th>监测项目</th><th>pH 值</th><th>COD</th><th>NH₃-N</th><th>TP</th><th>石油类</th><th>水温/℃</th></tr><tr><td rowspan="4">武南河</td><td rowspan="2">W1</td><td>最大值</td><td>7.6</td><td>17</td><td>0.403</td><td>0.18</td><td>ND*</td><td>20.1</td></tr><tr><td>最小值</td><td>7.3</td><td>11</td><td>0.334</td><td>0.15</td><td>ND</td><td>19.1</td></tr><tr><td rowspan="2">W2</td><td>最大值</td><td>7.7</td><td>15</td><td>0.357</td><td>0.11</td><td>ND</td><td>20.4</td></tr><tr><td>最小值</td><td>7.5</td><td>13</td><td>0.271</td><td>0.08</td><td>ND</td><td>19.3</td></tr><tr><td colspan="3">III类标准</td><td>6~9</td><td>≤20</td><td>≤1.0</td><td>≤0.2</td><td>≤0.05</td><td>/</td></tr></table> 注：①ND 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mg/L。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武南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工业园长虹东路117号，租赁常州市慈溪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目					武南河	W1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水温					W2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值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水温/℃	武南河	W1	最大值	7.6	17	0.403	0.18	ND*	20.1	最小值	7.3	11	0.334	0.15	ND	19.1	W2	最大值	7.7	15	0.357	0.11	ND	20.4	最小值	7.5	13	0.271	0.08	ND	19.3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0.05	/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目																																																																											
武南河	W1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水温																																																																											
	W2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值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水温/℃																																																																							
武南河	W1	最大值	7.6	17	0.403	0.18	ND*	20.1																																																																							
		最小值	7.3	11	0.334	0.15	ND	19.1																																																																							
	W2	最大值	7.7	15	0.357	0.11	ND	20.4																																																																							
		最小值	7.5	13	0.271	0.08	ND	19.3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0.05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500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车间距离(m)
	经度(东经)	纬度(北纬)							
桥东村	120.041109	31.4110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	E	100	160
东城塘、西城塘	120.065203	31.680995				500	S	430	42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工业园长虹东路117号，租赁常州市慈湊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10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的限值	5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粉磨、包装和运输

表3-11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监控点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的限值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差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集中区，但鉴于厂区周围仍有少数零散村庄，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从严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阶段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₃ -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表 3-13：				
	表 3-13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40.4	40.279	0.1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7.839	37.621	0.218
	合计	颗粒物	78.239	77.9	0.339
	废水	废水量	192	0	192
		COD	0.077	0	0.077
		SS	0.058	0	0.058
		NH ₃ -N	0.005	0	0.005
		TP	0.001	0	0.001
		TN	0.01	0	0.01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 ³ /a，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颗粒物 0.339t/a，在经开区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大量土建结构等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粉磨粉尘（G1） 本项目炉渣使用前需经粉磨成粉煤灰后使用。粉磨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最后磨碎机泄漏、喂料、卸料”排污系数为 0.05kg/t（装袋），需要粉磨的炉渣用量为 2.2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t/a。 ②入仓粉尘（G2、G4） 本项目原料入仓、成品入仓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工艺），原料及成品入仓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年产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 30 万 t，则入仓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6t/a。 ③投料搅拌废气（G3） 本项目物料在自动投料搅拌混合过程中有颗粒物废气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工艺），原料及成品投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新型活动地板填充材料 30 万 t，则混料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9t/a。 ④包装粉尘（G5、G6） 本项目约五分之一的成品从成品料仓中经密闭输送带管道送入包装机进行装包。包装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3-2水泥生产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水泥装袋”排污系数为0.005kg/t（装袋），需要装袋的成品量为6万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 ⑤汽车尾气 本项目原料等通过汽车运输出厂，运输汽车等排放时会产生的汽车尾气，尾气主要污染指标为 SO₂、NO_x、CO 等。根据项目性质，本项目所在区域通风情况良好，尾气易扩散，故本次对车辆尾气排放不做定量分析 ⑥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行驶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车辆厂内行驶速度 5km/h；车辆空载约 16t，满载约 45t，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 计，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车辆空载起尘量为 0.079kg/km·辆，车辆满载起尘量为 0.191kg/km·辆。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为 0.2km，原料、成品及固废合计约 60 万吨，日发车空、满载各 34 辆，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厂区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约为 1.809t/a。 为了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厂区主干道定时清扫和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运输车辆全封闭，进出厂进行清洗；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超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出入车辆冲洗为 78%，则车辆运输扬尘抑制效率可以达 94%以上，即厂区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约 0.11t/a。 （2）污染防治措施 ①粉磨粉尘（G1）、投料搅拌废气（G3）、包装粉尘（G5、G6） 粉磨粉尘、投料搅拌废气和包装粉尘均密闭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1t/a。 ②入仓粉尘（G2、G4） 入仓粉尘经原料料仓（5 个）和成品料仓（5 个）顶部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入仓过程为全封闭，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8t/a。 ③汽车尾气 运输汽车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一般采用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避免汽车长时间怠速，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④车辆运输扬尘 主干道、辅助道路必须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备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撒落的物料，保持路面整洁。每天定时对作业区域进行洒水抑尘。限制运输车辆在作业区的行驶速度，防止超速行驶，车辆严禁超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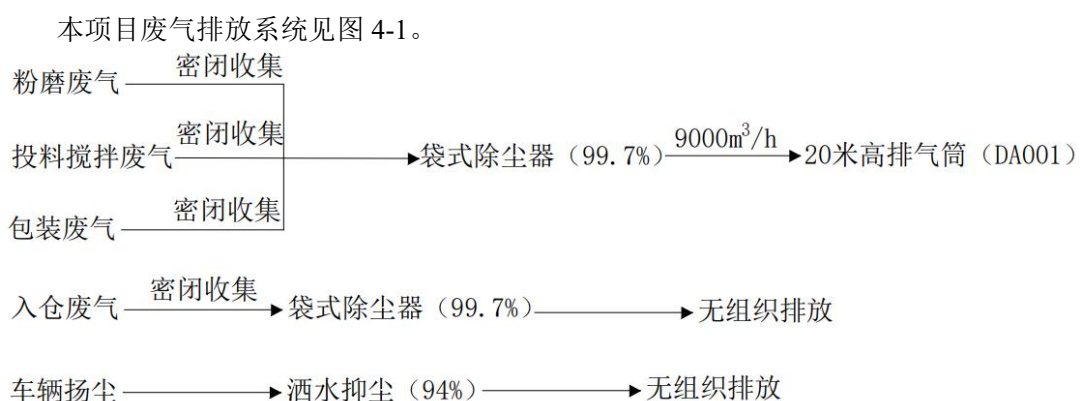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系统图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管道收集。计算公式如下：

管道收集排风量 Q (m^3/s) 计算公式为：

$$Q = S \cdot v_x$$

式中， Q —风量， m^3/h ；

S —管道截面积， m^2 ；

v_x —操作口空气速度， m/s ；

表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统计表

排气筒 编号	位置	核算	设计排 风量	合计
DA001	粉磨废 气	粉磨粉尘通过管道密闭收集，管道直径为 300mm，风速为 10m/s，则单根管道排风量 $Q = 3.14 \times (0.3/2)^2 \times 10 \times 3600 = 2543.4\text{m}^3/\text{h}$ ，本项目有 1 台立磨机，则总排风量为 $2543.4\text{m}^3/\text{h}$ 。	3000 m^3/h	9000 m^3/h
	投料、 搅拌废 气	粉磨粉尘通过管道密闭收集，管道直径为 300mm，风速为 10m/s，则单根管道排风量 $Q = 3.14 \times (0.3/2)^2 \times 10 \times 3600 = 2543.4\text{m}^3/\text{h}$ ，本项目有 1 台混料机，则总排风量为 $2543.4\text{m}^3/\text{h}$ 。	3000 m^3/h	
	包装废 气	粉磨粉尘通过管道密闭收集，管道直径为 300mm，风速为 10m/s，则单根管道排风量 $Q = 3.14 \times (0.3/2)^2 \times 10 \times 3600 = 2543.4\text{m}^3/\text{h}$ ，本项目有 1 台混料机，则总排风量为 $2543.4\text{m}^3/\text{h}$ 。	3000 m^3/h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粉磨、入仓储存、投料、搅拌及包装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器”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9.7%，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去除效率为 99.7%是可以达到的。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和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拟采取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效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粉磨、投料搅拌、包装	颗粒物	1870	16.83	40.4	袋式除尘器	9000	99.7	5.56	0.05	0.121	10	/	2400h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入仓	颗粒物	36	袋式除尘器	0.108	3200	6
车辆扬尘	颗粒物	1.839	洒水抑尘	0.11		

(3)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布袋破损未能及时更换，则颗粒物处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去除率%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粉磨、投料搅拌、包装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颗粒物	0	9000	1870	16.83	0.5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3) 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颗粒物治理技术包含袋式除尘法。本项目粉磨、投料搅拌、入仓、包装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方案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6。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3">序号</th><th colspan="9">排放口基本情况</th><th colspan="3">排放标准</th></tr><tr><th rowspan="2">编号及名称</th><th rowspan="2">类型</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出口内径（m）</th><th rowspan="2">排气温度（℃）</th><th rowspan="2">流速（m/s）</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浓度限值（mg/Nm³）</th><th rowspan="2">速率限值（kg/h）</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DA001</td><td>一般排放口</td><td>120.044377</td><td>31.415344</td><td>20</td><td>0.4</td><td>20</td><td>13.27</td><td>颗粒物</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限值</td><td>10</td><td>/</td></tr></table> 表 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r><tr><td>有组织</td><td>DA001</td><td>颗粒物</td><td>1 次/半年</td></tr><tr><td>无组织</td><td>各厂区厂界外 2~50m 范围（上方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td><td>颗粒物</td><td>1 次/半年</td></tr></table> (5)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由表 4-2 和表 4-3 可知，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分析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估算结果如下： 表 4-7 本项目 C_{max} 估算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名称</th><th>评价因子</th><th>评价标准(μg/m³)</th><th>C_{max}(μg/m³)</th><th>P_{max}(%)</th><th>D₁₀(m)</th></tr><tr><td>DA001</td><td>PM₁₀</td><td>450</td><td>5.9737</td><td>1.3275</td><td>/</td></tr><tr><td>工作区域</td><td>PM₁₀</td><td>450</td><td>43.6920</td><td>9.6871</td><td>/</td></tr></table> 由估算结果可知，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较小。PM₁₀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43.6920μg/m³，远小于其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PM₁₀无组织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9.6871%，下风向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流速（m/s）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速率限值（kg/h）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044377	31.415344	20	0.4	20	13.27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限值	10	/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	各厂区厂界外 2~50m 范围（上方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 _{max} (μg/m³)	P _{max} (%)	D ₁₀ (m)	DA001	PM ₁₀	450	5.9737	1.3275	/	工作区域	PM ₁₀	450	43.6920	9.6871	/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流速（m/s）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速率限值（kg/h）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044377	31.415344	20	0.4	20	13.27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限值	10	/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	各厂区厂界外 2~50m 范围（上方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 _{max} (μg/m³)	P _{max} (%)	D ₁₀ (m)																																																																													
DA001	PM ₁₀	450	5.9737	1.3275	/																																																																													
工作区域	PM ₁₀	450	43.6920	9.6871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944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面源面积（m ² ）	卫生防护距离	
					L _计 （m）	L _卫 （m）
生产车间	PM ₁₀	0.091	0.45	3200	5.339	5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车间东侧 100 米处的桥东村。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7）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遵循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根据废气产生情况、污染物性质和处理方式，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经本报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稳定达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中排气筒设置合理。

（8）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本项目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包括车辆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抑尘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收集至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企业生产过程中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共产生 746t/a，故每天废水产生量为 2.48t。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640t/a，暴雨次数按 20 次/年计，则一次产生量为 32t。出租方已建 1 座三格式沉淀池，总容积约 25m³；1 座三格式初期雨水池，总容积约 35m³，故在雨水天气下，若初期雨水池容量不够的，可借助沉淀池进行收集。

回用可行性论证：

A.设计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表 4-10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是否满足要求
沉淀池	5t/d	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746t/a	满足

B.水质可行性分析

沉淀后的废水 COD、SS 均符合企业自定回用标准（ $COD \leq 500mg/L$ ， $SS \leq 400mg/L$ ）。

C.经济可行性分析

依托出租方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营运期运行成本约20万元/年，占项目年净利润的0.4%，企业完全可以承受。

①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10人，员工用水量80L/人/天，年工作时间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2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约192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总氮50mg/L。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400	0.077
		SS	300	0.058
		NH ₃ -N	25	0.005
		TP	4	0.001
		TN	50	0.01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	/	/	/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排放口
2		SS						
3		NH ₃ -N						
4		TP						
5		TN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的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400	0.077	/	COD	400	0.077	进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058		SS	300	0.058	
		NH ₃ -N	25	0.005		NH ₃ -N	25	0.005	
		TP	4	0.001		TP	4	0.001	
		TN	50	0.01		TN	50	0.01	

(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40508	31.410963	0.019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4:00-8:00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5) 环境影响分析

①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简单，且浓度较低，能够稳定达到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 of 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

1) 水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水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废水 0.64m³/d，排放量较小，占污水厂处理余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3) 管网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且已取得污水接管合同。

③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6)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要求, 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半年一次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物料装卸噪声、车辆噪声、立磨机、混料机、空压机等生产、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 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 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

②合理规划布局, 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③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④通过厂内绿化削减厂界噪声排放, 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距离 (m)		
1	空压机	/	30	30	1	85	1	减振	24: 00-8: 00
2	风机	/	20	25	1	85	1	减振	24: 00-8: 00

注：本次评价以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17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 / (dB (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立磨机	1	85	隔声减振	30	10	1	东	30	东	65.11	24:00-8:00	25	东	34.11	1
									南	10	南	66.17			南	35.17	
									西	30	西	65.11			西	34.11	
									北	40	北	65.04			北	34.04	
2		混料机	1	85	隔声减振	35	10	1	东	25	东	65.17	24:00-8:00	25	东	34.17	1
									南	10	南	66.17			南	35.17	
									西	35	西	65.07			西	34.07	
									北	40	北	65.04			北	34.04	
3	包装机	1	80	隔声减振	5	20	1	东	55	东	60.00	24:00-8:00	25	东	29.00	1	
								南	20	南	60.29			南	29.29		
								西	5	西	63.55			西	32.55		
								北	30	北	60.11			北	29.11		

注：本次评价以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2) 排放情况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 2.4-2021。

本次以噪声设备所在区域作为噪声源进行预测。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源强点	噪声源强	距离（m）	厂界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东厂界	生产车间	37.77	25	4.15	41.46	60	50	达标
	空压机	70	30	40				
	风机	73	75	39				
南厂界	生产车间	38.71	10	11.7	44.12	60	50	达标
	空压机	70	30	40				
	风机	73	35	45				
西厂界	生产车间	38.41	5	12.6	45.46	60	50	达标
	空压机	70	30	40				
	风机	73	15	53				
北厂界	生产车间	37.7	30	3.01	46.12	60	50	达标
	空压机	70	20	44				
	风机	73	55	45				

由上表可见，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19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4、固体废物

（1）产生环节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

②收尘：本项目收尘包括除尘器收尘，根据粉尘年产生量及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知，收尘量为76.171t/a。收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6.1条，直接回用的不作为固废管理。

③沉淀沉渣：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及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产生沉淀沉渣4.661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害性不大，通过妥当贮存及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企业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的环境法律文件，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定的条款认真执行，企业建立了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并已安排专人管理，从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等环节严格控制污染影响。另外公司不断挖掘削减固体废物排放量的潜力，落实清洁生产体系，最大可能地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 （6）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发生泄漏导致土壤污染。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颗粒物的生态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气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废气能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故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的限值
	无组织	厂区内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中的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的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A声级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沉淀沉渣	综合利用	零排放，处置率100%，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落实各项风险影响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固定噪声污染源等进行规范化设置； （7）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21	/	0.121	+0.121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218	/	0.218	+0.218
	合计	颗粒物	/	/	/	0.339	/	0.339	+0.339
废水		水量	/	/	/	192	/	192	+192
		COD	/	/	/	0.008	/	0.008	+0.008
		SS	/	/	/	0.002	/	0.002	+0.002
		NH ₃ -N	/	/	/	0.0006	/	0.0006	+0.0006
		TP	/	/	/	0.00006	/	0.00006	+0.00006
		TN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固废		沉淀沉渣	/	/	/	4.661	/	4.661	+4.66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5、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6、项目规划图

附图 7-1、管控单元图

附图 7-2、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经开区永农布局图

二、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附件 6、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附件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审查表

附件 8、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0、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1、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3、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4、可行性论证专家组意见、技术函审专家组意见、修改清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5、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6、总量申请表